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 141 只存量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存量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 1 100016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 3 100020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100022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161005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6 100025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 7 10002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 519035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 100029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 16101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 100035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 100038 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14 100039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6 100051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17 510210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 100053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9 100055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20 100056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 161017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2 100058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 161019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4 100060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 100061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 100066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7 100072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 000029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 000107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 000197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220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161014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161022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139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471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16102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 000634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0638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40 161015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000602 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
42 000513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0469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16102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 000810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0841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915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0880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 000940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1048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 16102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1186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1268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1349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1345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161031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 16103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 00137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16103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 001508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1641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511900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66 001985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161033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8 001827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2340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2483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002593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2782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002692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02908 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161035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 002898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03877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161036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 161037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 004604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004183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4736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161038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 004920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004737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04978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000516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04902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005121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004460 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05171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004674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05176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05075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00535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005383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005549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005357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005078 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5517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511310 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005472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005609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005369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 005739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005841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005707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161039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 00576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006022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00584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005732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005920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006134 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006409 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 512040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 005840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006297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9 006034 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 006748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21 006652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2 006804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3 006527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4 006796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5 006750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26 00621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7 006179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8 006751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9 007197 富国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0 007345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1 007139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2 007016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3 501077 富国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4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5 512710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6 007455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37 007898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138 15997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9 007616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 515650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1 51515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 将存量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地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存量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处以普通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为例，与货币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

QDII 基金、FOF 基金等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在具体修订内容上存在差异。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1、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3、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予以公告。

(10)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8、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 对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一并调整。

本次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也进行了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